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影新视野文化产业数字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数字化投资基金”或“基金”）；

- 投资金额：数字化投资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首期募集认缴出资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其中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影”）认缴出资 10,500 万元；公司子公司上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资管”）认缴出资 19,500 万元；自 2021 年 5 月起，公司已实际控制上影资管，并将上影资管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各发起方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合伙企业尚须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投资进展及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个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及公司“3+1”发展方略的指引，为了积极应对疫后影视文化行业及文化娱乐消费模式的变化，更好地通过产融结合形式驱动公司转型升级，布局数字文化生态集群，推动线上线下业务融合，打造新消费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协同子公司上影资管及珠海北高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高峰资本”）等共同发起设立上影新视野文化产业数字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基金总规模为不高于人民

币 10 亿元，首期募集认缴出资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0,500 万元，公司子公司上影资管认缴出资 19,500 万元。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相关事项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1 年 5 月起，公司已实际控制上影资管，并将上影资管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上影新视野文化产业数字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 **基金规模：**数字化投资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首期募集认缴出资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自基金备案日起 6 个月内为后续募集期，普通合伙人将以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上限继续募集资金。
-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 **基金管理人：**珠海北高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首期基金拟发起人及认缴出资额：**

截至本公告日，首期基金募集的认缴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货币
2	上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9,500	货币
3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4	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900	货币
5	珠海北高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货币
合 计		50,000	货币

自本公告日起，至合伙协议签署之日期间，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进行首期基金

的募集工作，首期基金募集总规模将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珠海北高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073 号(集中办公区)
-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深圳自贸中心 12A-6
- 法定代表人：闵万里
-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896
- 实际控制人：闵万里
-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珠海北高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 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2-1 单元
-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2-1 单元
- 法定代表人：曾挺毅
-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

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总部管理。

-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2、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深业上城T2写字楼13层
- 法定代表人：王健
- 注册资本：1000万元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本次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数字化投资基金核心要素基本如下：

存续期限	自基金备案之日起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基金存续期限需要继续延长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
募集方式	基金将分两期募集，首次募集认缴出资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自基金备案之日起6个月内为后续募集期，后续募集期内，普通合伙人以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上限向原有限合伙人或后续有限合伙人继续募集资金。

管理费	投资期内，每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退出期内，每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未退出投资项目实缴出资额余额的2%。
投资模式	本合伙企业采用直接投资形式
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公司及上影资管作为LP各委派1名，北高峰资本作为GP委派2名，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委员按多数票原则选举产生。 数字化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退出等事项的决策要求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二分之一及以上委员同意（即3名及以上委员），方为有效和通过。
投资方向	围绕文娱、文创、营销、消费等领域，沿着IP文创产业上下游的IP化（加强IP资源开发、培育与引流）、价值化（用创新业态承接流量转化变现）、数字化（用创新技术降本增效）环节进行布局投资。 1）IP化：有助于IP创造、开发与引流； 2）价值化：可形成IP文创产业丰富多样的转化变现体系的创新项目；投资聚焦于城市文化、商业、文旅空间等存量资产，以文化驱动+时尚要素融合+IP赋能的创意、策划及运营产业主体；以文化、商业、文旅空间等为基础载体的优质创新业态运营方、品牌运营方、科技应用企业； 3）数字化：赋能升级传统IP文创文旅产业环节、实现产业降本增效的数字化技术。
投资收益分配	投资收益先满足所有合伙人本金分配；再满足所有合伙人8%的门槛收益率；超过8%的收益部分，管理人按照20%提取业绩报酬，其余80%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各发起方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参与设立数字化投资基金是公司围绕公司控股股东十四五规划中“精品内容”、“大IP开发”、“数字化转型”三大战略规划及公司“3+1”发展方略，为应对影视文化行业在后疫情时代和新市场环境下所面临的变化和挑战，积极推进传统业务转型、探索数字化升级、深化文创产业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尝试；也是

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投融资平台，研究和探讨使用更广泛资本市场工具，助力内容研发、线上数字化平台搭建、线下沉浸式体验项目产品化的必要举措。

数字化投资基金的设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将促进公司加速实现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打造主业突出、跨界融合、科技引领、文化创新的优质上市企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各发起方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合伙企业尚须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投资进展及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